(上接D18版)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桥集团是首批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也是山东省内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之一。路桥集团先后二获国家建筑工程最高奖鲁班奖，八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和银质奖。近年来，路桥集团先后被评为“中国500家最佳经济效益建筑一级企业第10名”、“全国交通系统最佳经济效益建筑一级企业第2名”、“山东省加快公路建设先进单位”、“中国桥梁建设十大优秀团队”、“省级文明单位”、“中国建设银行AAA信用等级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建筑业质量名牌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在山东省内和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和社会影响力。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桥集团现有专职科研技术人员263人。其中，35岁以下人员占总人数的56%，35岁至50岁人员占总人数的33%，50岁以上人员占总人数的11%；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2人，大学本科学历222人，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19人；研究员10人，具有高级职称72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105人，具有初级职称人员76人。近几年来，路桥集团的工作人员先后参与了南京长江二、三、四桥、青岛海湾大桥、苏通长江大桥、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山东段、京福高速公路山东段等一大批高难度的重点工程建设，锻炼了一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工人员，为交通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通过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越南等海外项目实施，造就了一批商务谈判、国际法、翻译等国际化专业人才。

(3)技术创新优势

路桥集团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成立了省级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科研工作。路桥集团拥有公路和桥梁施工领域的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环氧沥青钢桥面铺装施工技术、钢箱梁棘块式多点顶推施工技术、沥青路面现场热再生机组及施工技术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大跨径现代桥梁施工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桥梁施工中的滑移模架、翻模、挂模、液压自升爬模等先进施工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并做了大量的创新。路桥集团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共计16项，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共计47项，专利授权共计25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

(4)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桥集团，经过总结几十年来的施工项目管理经验，全面落实施工和责任成本管理，摸索出了一整套较好的成本控制办法和制度，能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挖掘内部资源的潜力，形成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模式。

综上，通过分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可以看出本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路桥集团2012年度和201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497.46万元和25,201.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399.77万元和25,201.35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856.88万元和24,818.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759.19万元和24,818.05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三)丹东化纤重组前后的财务状况比较

1、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比较

根据利安达审计的本次重组前丹东化纤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丹东化纤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丹东化纤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9月30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流动资产 | 1,347,931.20 | 5,330,464.802.43 | 10,488,980.38 | 5,788,676,311.20 |
| 其中:货币资金 | 1,340,472.40 | 611,356,608.00 | 10,488,980.38 | 867,783,471.17 |
| 应收账款 | – | 1,613,939,068.37 | – | 1,747,364,598.46 |
| 预付账款 | – | 295,789,778.18 | – | 237,258,294.28 |
| 其他应收款 | 7,458.80 | 313,993,471.97 | – | 295,109,201.03 |
| 存货 | – | 2,481,842,195.69 | – | 2,623,696,746.26 |
| 非流动资产 | 172,169.77 | 3,304,277,294.94 | 199,817.05 | 2,385,151,852.99 |
| 其中:长期应收款 | – | 2,819,110,249.43 | – | 1,896,634,595.03 |
| 固定资产 | 92,136.51 | 377,701,525.93 | 112,433.76 | 377,487,091.89 |
| 无形资产 | 80,033.26 | 24,883,201.92 | 87,383.29 | 25,310,944.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67,512,660.88 | – | 62,594,572.29 |
| 资产总计 | 1,520,100.97 | 8,634,742,097.37 | 10,688,797.43 | 8,173,828,164.19 |
| 流动负债 | 2,855.99 | 6,560,629,973.44 | 408,820.01 | 6,315,123,199.55 |
| 其中:短期借款 | – | 2,391,000,000.00 | – | 1,690,627,514.86 |
| 应付账款 | – | 2,689,116,777.74 | – | 3,121,169,201.85 |
| 预收款项 | – | 545,318,367.36 | – | 484,295,206.00 |
| 应交税费 | 1,529.99 | 265,913,935.17 | 1,071.01 | 229,079,206.55 |
| 其他应付款 | | 278,150,535.21 | 400,000.00 | 357,331,718.64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98,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98,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负债总计 | 2,855.99 | 6,658,629,973.44 | 408,820.01 | 6,415,123,199.55 |
| 资产负债率 | 0.19% | 77.11% | 3.82% | 78.48% |
| 上市公司股本（股） | 440,700,000 | 1,120,139,063 | 440,700,000 | 1,120,139,0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0.003 | 1.76 | 0.02 | 1.57 |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增加幅度较大。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068.88万元上升至817,382.82万元，增幅达764倍，同时，每股净资产也由交易前的0.02元/股增加到1.57元/股，增幅达78倍；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52.01万元上升至863,474.21万元，增幅约达5681倍，同时，每股净资产也由交易前的0.003元/股增加到1.76元/股，增幅约达587倍。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虽然公司负债总额也大幅上升，但其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因此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有了较大的提高。

2、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比较

根据利安达审计的丹东化纤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丹东化纤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中证天通审计的丹东化纤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丹东化纤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9月 | | 2011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营业收入 | 0.00 | 4,562,616,244.02 | – | 7,332,080,202.50 |
| 营业利润 | –8,763,619.99 | 230,441,027.92 | –2,232,817.37 | 215,537,951.10 |
| 利润总额 | –8,762,732.44 | 236,458,676.81 | 467,182.63 | 220,828,186.68 |
| 净利润 | –8,762,732.44 | 174,002,535.59 | 467,182.63 | 163,168,012.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62,732.44 | 173,594,882.23 | 467,182.63 | 163,412,551.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4.65% | 11.72%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199 | 0.15 | 0.0011 | 0.15 |

本次交易前，丹东化纤已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丹东化纤盈利能力得到彻底改善。交易完成后丹东化纤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46.72万元上升至16,341.26万元，增长约了349倍，每股收益提高了135倍。

上述数据比较分析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综合上述财务数据的比较可以看出，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从财务状况的角度分析丹东化纤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影响分析

1、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部分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证

(1)高速养护公司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构建物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面积 |
|---|---|---|---|---|---|
| 1 | 租赁土地上的临时建筑 | 办公用房 | 混合 | 2006/12/5 | 900.00 |

(2)鲁桥建材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构建物

| 序号 | 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数量 | 单位 |
|---|---|---|---|---|---|
| 1 | 房屋 | | | | |
| 2 | 其中:宿舍 | 砖木 | 2002/8/1 | 715.47 | 平方米 |
| 3 | 其中:伙房 | 砖木 | 2002/8/1 | 158.48 | 平方米 |
| 4 | 其中:车队 | 砖木 | 2002/8/1 | 122.97 | 平方米 |
| 5 | 传达室 | 混合 | 2002/8/1 | 51.00 | 平方米 |
| 6 | 油库 | 混合 | 2002/8/1 | 136.9 | 平方米 |
| 7 | 锅炉房 | 混合 | 2002/8/1 | 34.24 | 平方米 |
| 8 | 办公楼 | 混合 | 2010/10/1 | 813.00 | 平方米 |
| 9 | 厕所及水沟 | 混合 | 2010/10/1 | 43.70 | 平方米 |
| 10 | 传达室及大门 | 混合 | 2010/10/1 | 43.55 | 平方米 |
| 11 | 食堂 | 混合 | 2010/10/1 | 129.90 | 平方米 |
| 12 | 宿舍 | 混合 | 2010/12/1 | 107.90 | 平方米 |
| 13 | 地面及道路 | 钢砼 | 2002/8/1 | 3,000.00 | 平方米 |
| 14 | 料场 | 钢砼 | 2002/8/1 | 4,851.00 | 平方米 |
| 15 | 铁艺及围墙 | 砖 | 2002/8/1 | 1,255.00 | 米 |
| 16 | 基础设施 | 其他 | 2002/8/1 | 1 | 座 |
| 17 | 120坪和3站 | 钢砼 | 2002/8/1 | 1 | 座 |
| 18 | 地仓 | 钢砼 | 2002/8/1 | 1 | 座 |
| 19 | 主机基础2条 | 钢砼 | 2002/8/1 | 2 | 座 |
| 20 | 小桥 | 钢砼 | 2002/8/1 | 1 | 座 |
| 21 | 箱式变压器 | 其他 | 2002/8/1 | 1 | 座 |
| 22 | 洗车台 | 砼 | 2002/8/1 | 57.00 | 平方米 |
| 23 | 外加剂箱 | 其他 | 2002/8/1 | 1 | 座 |
| 24 | 料场挡墙6座 | 钢砼 | 2002/8/1 | 234.00 | 米 |
| 25 | 排水沟工程 | 砼 | 2002/8/1 | 1 | 座 |
| 26 | 钢结构防尘棚 | 钢结构 | 2009/12/20 | 3,110.40 | 平方米 |
| 27 | 钢结构坏棚 | 钢结构 | 2010/11/1 | 6,109.54 | 平方米 |

上述构建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合计评估值为816.06万元，仅占本次重组中路桥集团100%股权评估值203,831.72万元的0.40%，占比较小。

路桥集团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构筑物尚未办理报建手续，仍存在被相关部门勒令拆除，从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山东高速集团已出具《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山东高速集团将按照上述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山东高速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部分剥离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需剥离债务合计1,659,070,082.51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路桥集团已取得剥离债务总额98%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剥离债务，山东高速集团已出具《关于承担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剥离负债的承诺函》，承诺在路桥集团资产整合过程中剥离的债务，如相关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在路桥集团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原债权人向路桥集团主张权利的，山东高速集团应负责立即妥善处理，并自行或保证该等债务的承接方（农投公司）承担该等债务的偿还义务、且不会向路桥集团追索；若路桥集团已自行清偿相关债务或承担相关责任，则高速集团应自行或保证该等债务的承接方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路桥集团作出全额补偿，无条件确保上市公司及路桥集团不会因原债权人提出权利主张而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额外风险。

3、三家子公司注销正在办理中

路桥集团下列三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路桥集团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500 | 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00% |
| 2 | 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 | 100% |
| 3 | 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路桥工程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桥梁预制件安装（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52% |

高速集团已出具《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确认上述三家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该等公司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高速集团承担。据此，上述三家公司的清算注销对公司和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路桥集团资产整合所涉及11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尚未完成剥离手续，该等拟剥离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合计31,706,976.16元，占资产整合前的路桥集团在相同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10,190,558,454.94元的0.31%。高速集团针对其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配合收储、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等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高速集团已出具的《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函》，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路桥集团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据此，上述剥离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及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转让股份交割及过户

2012年6月7日，永同昌与高速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同昌将其持有的公司86,529,867股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高速投资。截至目前，该等股份的交割条件中，除“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且已满30个交易日”以外的条件已全部成就。为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永同昌同意将上述股份质押予高速集团，双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股份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且届满30个交易日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转让股份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丹东化纤合计765,968,93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38%。

(五)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收购路桥集团后，将进一步整合拟购买资产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在路桥集团原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在改进其内部运作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塑造综合竞争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和运作效率的基础上，致力于把上市公司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板块打造成一个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市场竞争力、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主营业务。

为实现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为主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要求，公司拟订了未来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的发展战略框架，主要包括：

(1)经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将坚持市场经营多元化原则，在巩固公路工程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建筑、市政、养护、机械制造、铁路、港口及海外市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技术装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提高公司的机械化施工水平和周转材料装备能力，重点突破路面、桥梁等施工领域，形成核心装备能力，能同时满足年产值150亿元的需要。

(3)人力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完善拟购买资产人力资源招聘体系，不断提高招聘效率，合理开发现有人力资源。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整体配备状况，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制度。

(4)科技创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路桥集团为主导、施工项目部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并充实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实现路桥集团对各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管控；建立内部技术专家人才库，实现对重大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的科研力度，建立稳定的科研资金渠道，保证科技创新的持续发展；着力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提高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水平，及时将成熟技术纳入标准规范；加强交通科技普及与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科技文化素质，积极开展科技下基层活动，提高生产建设一线员工的科技知识和技能。

(5)企业管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拟购买资产的各项管理体系，在其内部逐步实行项目经理职业化、技术和财务人员专业化的人才管理模式；全面落实质量体系文件，工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落到实处，积极开展QC小组活动，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优良品率95%以上；加强机料管理、合同管理、劳务分包管理，深化财务和全面预算管理，规范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进行业务流程再造等等，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安全生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切实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落实到基层；切实转变安全生产的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各级施工安全管理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到90%，全面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

2、业务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沿相关多元化发展”这一战略方向。

(1)多元化业务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将坚持市场经营多元化，巩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市场的同时，拓展房建、市政、铁路、港口及海外市场。

未来的3年内，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将坚持进一步占据、稳固山东省内市场，积极开发中西部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坚持市场经营多元化，在巩固路桥工程施工市场的前提下，逐步拓展房建、市政、机械制造、铁路、港口及海外市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谋取更快更好地发展。

(2)业务市场转移的策略

未来3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传统经营项目，例如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项目等。根据国家投资趋向，逐步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扩大新人市场；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巩固自主开发的越南市场，拓展以阿尔及利亚和安哥拉为中心的非洲市场。

(3)高利润服务开发的策略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利润服务的经营开发。近几年来，全国高速公路建设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本公司在未来3年内将逐步调整拟购买资产的现有业务导向，把经营目标部分转移到EPC等高利润服务上来，这些项目不仅能为公司的生产规模壮大提供坚实基础，而且还可以为公司创造较为丰厚的利润。但高利润服务项目的开发要坚持充分调研、择优开展的原则，降低项目风险。

九、高速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高速集团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高速集团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高速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高速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br>2、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br>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丹东化纤,由丹东化纤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br>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br>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司法、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持有的路桥集团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承诺函 | 高速集团持有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高速集团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截至目前,截至目前,路桥集团1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
| 高速集团 | 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作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高速集团名下三个月内,高速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投票成票。即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修改其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即将路桥集团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当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高速集团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承诺 | 在购买资产交割日前,高速集团不得将其持有的路桥集团股权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其所持有路桥集团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路桥集团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路桥集团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在购买资产交割日前,保证对路桥集团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不使路桥集团在在或潜在违法违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高速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截至目前，截至目前,路桥集团1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
| 高速集团 | 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承诺 | 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述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购回。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 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高速集团承担。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 | 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路桥集团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高速集团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函 | 路桥集团子公司高速养护公司和鲁桥建材部分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对此高速集团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高速集团将按照上述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高速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高速集团 | 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承诺 |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高速集团在重组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已全部归上市公司享有,重组方已经履行了相关承诺。 |
| 高速集团 | 关于承担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剥离负债的承诺函 | 承诺在路桥集团资产整合过程中剥离的债务,如相关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在路桥集团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原债权人向路桥集团主张权利的,高速集团应负责立即妥善处理,并自行或保证该等债务的承接方（农投公司等公司）承担该等债务的偿还义务、且不会向路桥集团追索;若路桥集团已自行清偿相关债务或承担相关责任,则高速集团应自行或保证该等债务的承接方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路桥集团作出全额补偿,无条件确保上市公司及路桥集团不会因原债权人提出权利主张而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额外风险。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十、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一)行业风险

本次重组,山东高速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业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建筑业的整体发展。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也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波动。

同时，本公司所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山东省内及全国其他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固定投资规模。各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所处的时期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等因素,都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丹东化纤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2162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7,757,324.9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上述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丹东化纤60.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山东高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投资与永同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高速投资将受让永同昌所持的86,529,867股丹东化纤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丹东化纤总股本的7.72%。该部分股权过户后,山东高速集团所控制的丹东化纤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山东高速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评估未确认的坏账准备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被评估为0,主要系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承建工程的业主主要是各地区的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其信誉和还款能力具有较好保障。同时,从企业实际经营历史情况看,路桥集团近年也无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发生。有鉴于此,本次评估未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但是,若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准备,则将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和收益水平,同时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产生差异。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路桥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9,977.98万元，评估值107,882.22万元，评估增值7,904.24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4,245.16万元，评估值35,129.43万元，评估增值884.27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189,663.46万元，评估值191,579.25万元，评估增值1,915.79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应收款项的结算对象与企业长期存在资金往来，坏账可能性极小，本次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原账面坏账准备按规定评估为0。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高速集团已承诺：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的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购回。

(六)路桥集团子公司部分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的路桥集团子公司高速养护公司和鲁桥建材部分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虽然上述构筑物所占用土地均在合法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之内,路桥集团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房产权证。但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构筑物尚未办理报建手续,仍存在被相关部门勒令拆除,从而导致路桥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

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高速集团已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高速集团将按照上述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本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上接D20版)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偿债基金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基金,并在银行开立专项偿债基金账户。

1、偿债基金的提取方案

偿债基金分为利息偿债基金和本金偿债基金两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内,利息偿债基金每年分两次计提,于当年付息日前的第15日和第7日分别计提当年应付利息的50%。

本金偿债基金